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NEWTON RESOURCE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1)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之中期業績**

董事會謹此宣布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	—
銷售成本		—	—
毛利		—	—
行政開支			
融資收入／(開支)淨額	5	(16,824) 6,686	(26,527) (1,068)
經營虧損		(10,138)	(27,595)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203)
除稅前虧損	4	(10,138)	(27,798)
所得稅開支	6	—	(422)
期內虧損		(10,138)	(28,22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10,138)</u>	<u>(28,220)</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持有人			
非控股權益		(10,013) (125)	(28,073) (147)
		<u>(10,138)</u>	<u>(28,220)</u>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8	<u>(0.25)</u>	<u>(0.7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5年6月30日

	附註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711,177</b>	713,835
無形資產		<b>49,965</b>	49,99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b>3,357</b>	3,408
		<b>764,499</b>	767,242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	<b>12,839</b>	7,96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46,373</b>	45,238
現金及銀行結餘		<b>566,019</b>	601,855
		<b>625,231</b>	655,062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1	<b>693</b>	3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b>62,110</b>	61,100
計息銀行借貸		<b>291,782</b>	315,560
應付所得稅		<b>7,634</b>	7,634
		<b>362,219</b>	384,655
<b>流動資產淨值</b>		<b>263,012</b>	270,407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027,511</b>	1,037,649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應付款項		<b>15,000</b>	15,000
<b>資產淨值</b>		<b>1,012,511</b>	1,022,649
<b>權益</b>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b>331,960</b>	331,960
儲備		<b>678,309</b>	688,322
		<b>1,010,269</b>	1,020,282
<b>非控股權益</b>		<b>2,242</b>	2,367
<b>權益總額</b>		<b>1,012,511</b>	1,022,649

## **附註：**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期內，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開採、加工及銷售鐵精粉以及輝綠岩及石材產品。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附錄16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2.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依循者一致，惟採納下文概述有關於本公司本會計期間並首次生效的現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改進除外：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採納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改進並無對中期財務資料所呈報的金額及／或所載的披露資料有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會計準則、詮釋或修訂本。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售出貨品的發票淨值減貿易折扣及退貨以及各類政府附加費（視乎適用情況而定）。

####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元，並設有兩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即「鐵精粉」分部及「輝綠岩」分部。

鐵精粉—鐵精粉的開採、加工及銷售

輝綠岩—輝綠岩及石材產品的開採、加工及銷售

管理層分別監察本集團各個經營分部的業績，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分部表現按可報告分部業績評估，並為除稅前經調整虧損的計量方式。除稅前經調整虧損與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的計量方式一致，惟利息收入、融資費用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並不計入有關計量內。

分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所得稅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下表呈列本集團經營分部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收入及業績資料：

	鐵精粉 人民幣千元	輝綠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未經審核）</b>			
<b>分部收入：</b> 向外部客戶銷售	—	—	—
<b>分部業績</b>	(4,208)	(1,655)	(5,863)
<b>對賬：</b>			
利息收入			11,73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1,534)
利息開支			(4,478)
<b>除稅前虧損</b>			<b>(10,138)</b>
<b>其他分部資料：</b>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108	<b>108</b>
<b>折舊及攤銷</b>	4,208	758	4,96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折舊			269
			<b>5,235</b>
<b>資本支出</b>	—	2,364	2,36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本支出			128
			<b>2,492</b>

鐵精粉 人民幣千元	輝綠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	—	—
---	---	---

**分部業績**

**對賬：**

利息收入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利息開支

(5,863)	(499)	(6,362)
---------	-------	---------

除稅前虧損

<u>(27,798)</u>
-----------------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折舊

4,136	391	4,527
-------	-----	-------

<u>415</u>
------------

<u>4,942</u>
--------------

**資本支出**

2,153	6,984	9,137
-------	-------	-------

<u>9,137</u>
--------------

下表呈列本集團經營分部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的資產及負債資料：

	鐵精粉 人民幣千元	輝綠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201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b>			
<b>分部資產</b>	<b>681,143</b>	<b>114,317</b>	<b>795,460</b>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594,270</u>
資產總值			<u>1,389,730</u>
<b>分部負債</b>	<b>39,413</b>	<b>30,069</b>	<b>69,482</b>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307,737</u>
負債總額			<u>377,219</u>
<b>2014年12月31日(經審核)</b>			
<b>分部資產</b>	<b>684,587</b>	<b>107,742</b>	<b>792,329</b>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629,975</u>
資產總值			<u>1,422,304</u>
<b>分部負債</b>	<b>41,943</b>	<b>26,807</b>	<b>68,750</b>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330,905</u>
負債總額			<u>399,655</u>

## 地區分部

由於在兩個期間內，本集團並無錄得收入及本集團的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 4.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5,150	4,89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51	51
無形資產攤銷	34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08	-

## 5. 融資收入／(開支)

本集團的融資收入／(開支)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11,737	8,885
銀行借貸利息	(3,823)	(3,923)
其他借貸成本	(655)	(873)
外匯虧損淨額	(402)	(4,993)
銀行費用	(171)	(164)
融資收入／(開支)淨額	6,686	(1,068)

## 6. 所得稅

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於或被視作於中國內地經營的企業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作出，有關稅率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而釐定。

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中國內地 期內支出	-	422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企業所產生的未確認稅項虧損為人民幣90,616,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人民幣62,324,000元），該稅項虧損將於五年內屆滿，可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不大可能具備充足應課稅溢利以供本集團用作抵銷未動用的稅項虧損，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7.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向股東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無）。

## 8.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數額是按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00,000,000股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虧損</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	<b>(10,013)</b>	<b>(28,073)</b>
	千股	千股

##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00,000**

**4,000,000**

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對期內的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作用，故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未作考慮。

## 9. 信貸政策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業務往來，且一般要求預先收取按金。

## 10. 存貨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原材料及配件	3,805	3,979
半製成品	3,172	-
製成品	<u>6,777</u>	<u>4,797</u>
存貨撥備	13,754 <u>(915)</u>	8,776 <u>(807)</u>
	<u><b>12,839</b></u>	<u><b>7,969</b></u>

## 11.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6個月內	476	144
6個月至1年	-	45
1年以上	<u>217</u>	<u>172</u>
	<u><b>693</b></u>	<u><b>361</b></u>

## **12. 或然負債**

- (a) 自2013年3月以來，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作為被告）涉及有關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建築款項之訴訟。於2013年5月，中國當地法院作出裁決，於案件判決前凍結(i)控方的兩個物業及(ii)本集團附屬公司的銀行賬戶或其他資產達人民幣36百萬元。因此，該附屬公司之若干銀行賬戶結餘於2015年6月30日共計約人民幣1.2百萬元被當地法院凍結。於2013年11月，當地法院已指派一家獨立建築測量公司（「建築測量公司」）對控方已完工之建築工程價值進行評估。於2014年，建築測量公司向當地法院提交了估值結果，並已於2015年4月就此展開庭審。雙方對估價結果的意見分歧較大，法院正安排雙方就估價結果進行商議。該附屬公司亦已就已完工之建築工程質量問題向控方提出反申索。於報告期間，有關反申索案仍有待相關法院裁決是否應對已完工之建築工程之修葺成本進行評估。

根據所得資料及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對此案之意見，預期該訴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b) 於2014年，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作為被告）涉及有關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成本及損害賠償之訴訟。本集團於該案件的第一次庭審中成功辯護，而控方已於2014年11月向法院提出上訴。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與控方達成和解協議，而控方已向法院申請撤銷控訴，並獲法院批准。

## **13.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2015年6月30日後，人民幣匯率波動擴大，導致港元兌人民幣匯率出現不利變動。根據現有之資料，本集團將就以港元計值之銀行借貸確認進一步外匯虧損約人民幣15.0百萬元，而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則相應增加。

## 主席報告

2015年上半年本集團仍在探索各種可能性，包括輝綠岩及石子處理業務，為本集團帶來新的動力，有望為閔家莊礦的未來發展創造條件。然而，閔家莊礦之鐵精粉試生產仍未能恢復。

管理團隊目前仍積極盡全力切實可行地與各村及當地政府一起解決問題，期待在地方問題獲得解決時，並獲得所需之許可後，於適當時機使鐵精粉生產能夠順暢並在具經濟效益規模的情況下恢復。

2015年上半年中國經濟增長速度仍略有放緩。加上中國政府對環保及污染問題仍然極為關注，在鐵礦石供應持續過剩及鐵精粉價格疲弱的市場環境下，本集團鐵精粉業務的發展存在着不明朗因素。

對於中國政府對內地（特別是北京及河北省）的環保事宜之重視及關注，可能導致其進一步收緊對高污染行業的環保政策。為應對政策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影響，本人已指示管理層密切留意最新的監管規定及其變更，並不時採取適當環保及其他措施。

前瞻未來，本人感覺閔家莊礦於現在的經營環境情況下，業務發展仍然滿懷挑戰。期望本集團繼續着力推進新業務之基建投資，使輝綠岩業務能於其產品獲市場認可後發展至具商業規模。除上述業務外，本集團亦會審慎地把握對外併購機會以達到持續發展的目標。

最後，本人對董事會各位同仁為本集團提供的寶貴建議向其表示最深切的感謝。本人亦向管理團隊及員工在此充滿挑戰的環境中所作出的無私奉獻及承擔表示由衷謝意。

## 市場概況

2015年上半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為7%，稍低於去年水平，顯示國內經濟增長速度略有放緩。受國際鐵礦石市場供應高企以及中國內地鋼鐵生產需求放緩的影響，國際鐵礦石價格於年內仍繼續下滑，而且市場對鐵礦石之需求亦相繼減少。

另外，2015年上半年國內鐵礦石市場延續了2014年的局面，繼續處於供過於求之狀態，鐵礦石價格繼續其下滑趨勢，並呈現波動的狀態。在鋼鐵需求不足及價格一路下滑的壓力下，國內的鋼鐵生產企業多主動減產，加上中國政府進一步採取措施，進行優化經濟結構的政策，限制甚至關閉高污染低技術水平的鋼廠，預期中國內地的鋼鐵產量會進一步放緩，使鐵礦石供過於求的調整階段還將持續一段時期。

再者，鑑於北京及其周邊地區的嚴重污染問題和中國政府於2015年新《環境保護法》之實施，預期將進一步收緊對包括河北省內採礦等高度污染行業的環保政策，有可能對本集團閔家莊礦的鐵精粉業務帶來不利影響。

輝綠岩是建築行業使用的高端花崗岩建築石材，相比其他石材具有質量優勢。然而，由於2015年上半年中國經濟增長略有放緩，尤其是國內房地產市場仍處於觀望態度，因此，對輝綠岩及石子等建築材料需求仍有所減少。雖然市場情況疲弱，我們也注意到一些有利的市場因素。隨着國家積極推進「一帶一路」的經濟戰略實施及各種刺激經濟的政策，可望為未來鐵礦石及建築相關物料之需求創造機遇。

##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仍在探索各種可能性，包括輝綠岩及石子業務。透過管理層作出多方面的努力，例如對輝綠岩及石子業務於閔家莊礦的投入，繼續與當地村民探討就業的安排、擴大採納村民作為企業員工的種種可行研究，本集團有望漸漸加強與當地社區的緊密關係藉以加快徵地過程。展望未來，管理層將集中推動輝綠岩及石子業務的銷售工作，期望能為本集團創造新的現金流。雖然於輝綠岩及石子業務的投資略有發展，但是徵地及地方問題仍未有得到全面解決，使閔家莊礦的鐵精粉試生產未有恢復。

## **鐵精粉業務**

於2015年上半年，在當地政府部門及村民代表協助調解的情況下，周邊各村及村民對我們的礦場的滋擾已得到一定程度緩和。然而，徵地糾紛及外部問題依然未得到全面解決，及閔家莊礦的鐵精粉試生產仍未能恢復。

閔家莊礦於2014年招聘了在處理地方事務具豐富經驗的人士加入管理團隊，已逐步與周邊村莊建立相互信任與諒解。此外，閔家莊礦亦聘用當地村民為員工，進行石子及輝綠岩產品生產，為當地創造就業機會的同時，也期望能促進閔家莊礦與周邊地區關係的融合，對下一步解決長期困擾閔家莊礦的徵地問題提供了前提條件。

於鐵礦開採之安全生產許可證的續期方面，本集團已經向相關部門提交所需審批文件，安全部門代表人士已進行現場視察及評估，並確認本集團安全生產的資格。本集團正着力跟進有關申請及發證進度。然而，由於全國污染問題受到極大關注，政府部門將需要時間協調及安排執行發證程序，致未能確實地預計本集團獲發許可證的時間。再者，受到國際及國內的經濟環境影響，鐵精粉價格於報告期間內持續疲弱，使本集團鐵精粉業務的未來發展存在着不明朗的因素。

本集團期待在地方問題得以解決時並獲安全部門及其他生產相關之許可後，能把握適當時機使業務能夠順利及具經濟效益規模的情況下恢復。對此，本集團會密切留意證照之最新狀況及續期進展，關注未來市場動向及鐵精粉價格發展趨勢，並確保生產及輔助設施處於良好狀態，亦對礦場內之安全及環保措施保持高度警覺。

閔家莊礦的擴展計劃由於徵地糾紛事件影響而受阻。於報告期間內，相關工程仍然處於停頓狀態。有關詳情，請參閱「資本性開支及基建發展」一節。

## **輝綠岩業務**

在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亦積極推動輝綠岩業務的拓展，希望透過新業務為本集團創造新的現金流。於2014年，閔家莊礦已逐步開始生產石子及裝飾用石板。在報告期間內，閔家莊礦已處理約3萬噸石子產品，預期於產品獲市場認可後銷售予收費公路承包商。與此同時，閔家莊礦亦正在評估售賣道渣作高鐵用石子的可行性，並為此作生產準備。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未有銷售石子及輝綠岩產品。

在鄰近高速公路基建發展的帶動下，公路用石子的需求正大幅提高。為把握此市場機會並為本集團閔家莊礦起動輝綠岩業務建立基礎，閔家莊礦於去年已建成新的石子生產設施，並配備了若干有關石子處理的開採及加工設備用於生產裝飾用石板。在報告期間內，為使本集團的石子產品能更多元化的滿足市場及客戶需要及擴大石子業務的生產能力，本集團於閔家莊礦已開始興建第二條石子生產設施，有關設施期望可於2015年下半年展開設備測試。除石子處理以外，管理層仍在研究拓展其他輝綠岩產品及市場的可行性，預期於技術及產品得到客戶認可後，儘快進行商業生產。

閔家莊礦亦通過計件工資制吸納更多當地村民加入及從事加工作業，為其提供收入來源，為進一步改善閔家莊礦與當地村民關係帶來契機。為了探索輝綠岩及石子業務，閔家莊礦亦招聘了專業銷售人才壯大當地銷售團隊，藉此加快建立銷售網絡及客戶群。此外，閔家莊礦亦與同業作多方面的交流，希望藉此有助提升輝綠岩及石子業務的生產及盈利能力。

順應環保及減排的大趨勢，以建設環保礦山為目標，閔家莊礦於石子生產線及其他輝綠岩生產場地裝置環保設備，以減少生產過程對周邊地區產生的影響。本集團亦十分着重輝綠岩新業務的安全生產工作，盡力為員工提供一個安全之工作環境。

有關申請輝綠岩業務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本集團已經向相關部門提交所需審批文件，安全部門代表人士通過進行現場視察及評估，確認本集團具備安全生產輝綠岩產品的資格。然而，由於全國污染問題受到越來越大的關注，政府部門將需要時間協調及執行發證程序。本集團正着力跟進有關申請及發證之進度，但是目前證件的簽發不在我們可控制範圍之內。

有關於報告期間內輝綠岩的基建發展，將在「資本性開支及基建發展」一節中作進一步的討論。

## 資本性開支及基建發展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產生的資本性開支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用於第二條石子生產設施的建築工程、購入生產輝綠岩所用的若干開採及加工設備以及添置其他企業辦公室設施的款項。

### 鐵精粉業務

因受徵地糾紛及周邊地區之滋擾，第二及第三階段擴展計劃的相關設施的建設工程於報告期間暫停。另外，受訴訟案件（詳見「或然負債」一節附註(a)）的影響，由控方承建的若干工程亦已暫停建設，而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就鐵精粉業務產生任何資本性開支。

鐵精粉業務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資本性開支列示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建築成本	—	2.0
設備及其他	—	0.2
總計	—	2.2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就鐵精粉業務新簽訂合約及作出承諾（包括關於基建項目（道路及鐵路）、轉包安排及購買設備的合約及承諾）（去年同期：無）。

預計當閔家莊礦的鐵精粉生產恢復順暢時，本集團將繼續推進有關建設，以期能適時配合鐵精粉業務的發展。

## 輝綠岩業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正興建第二條石子生產設施，並購入若干開採及加工設備，用於生產裝飾用石板。

輝綠岩業務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資本性開支列示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建築成本	1.3	4.9
設備及其他	1.1	2.0
總計	<u>2.4</u>	<u>6.9</u>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就輝綠岩業務新簽訂合約及作出承諾（包括關於基建項目（道路及鐵路）、轉包安排及購買設備的合約及承諾）約人民幣3.0百萬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4.2百萬元）。

## 勘探活動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於閏家莊礦概無進行任何勘探活動，亦無就有關活動產生任何開支或資本性支出。

## 閏家莊礦的生產成本

### 鐵精粉業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鐵精粉生產尚未恢復，因此並無錄得鐵精粉生產成本（去年同期：無）。

### 輝綠岩業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輝綠岩業務並無產生任何收入，因此並無生產成本確認為銷售成本（去年同期：無）。

## **鐵礦資源量及儲量估計**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尚未恢復閔家莊礦的鐵精粉生產，故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的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按JORC準則編製）與本公司2014年年報所披露者相比較，並無重大變動。

閔家莊礦之採礦許可證有效期將至2017年7月26日為止。考慮到環保、安全生產及其他與礦產資源相關之政府政策正不斷受污染問題及其他因素所影響，本集團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政府政策的動向，並適時啟動本集團閔家莊礦採礦許可證之續期申領程序。

## **輝綠岩資源估計**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於閔家莊礦進行規模極小的採礦活動，故輝綠岩的礦石資源量與本公司2014年年報所披露者大致相若。

考慮到環保、安全生產及其他與礦產資源相關之政府政策正不斷受污染問題及其他因素所影響，本集團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政府政策的動向，並適時啟動本集團閔家莊礦採礦許可證之續期申領程序。

## **生產安全及環保**

本集團一直非常重視生產安全及環境保護的工作。因此，閔家莊礦設有生產安全管理部門負責生產安全及管理，該部門持續推廣安全標準及強化環境保護措施，提升本集團之社會責任感及安全意識。於報告期間，閔家莊礦運作並無錄得重大安全事故。

鑑於中國內地（特別是北京及河北省）空氣質素不斷惡化，預期政府必將收緊對資源開採、鋼鐵、水泥生產及其他高污染行業的相關環保政策。為應對政策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影響，本集團將密切留意最新監管規定，及不時採取適當環保措施以利於閔家莊礦的營運及生產。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中期股息（去年同期：無）。

## **財務回顧**

在報告期間內，閔家莊礦已處理約3萬噸石子產品，並為道渣作生產準備。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未有銷售石子或輝綠岩產品（去年同期：無）。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尚未恢復鐵精粉試生產及銷售（去年同期：無）。

報告期間的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10.1百萬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8.2百萬元）。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8.1百萬元）。報告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人民幣0.25分（去年同期：約人民幣0.70分）。

虧損淨額減少主要是由於去年本集團致力施行多項成本控制措施及進行架構重組，從而減省行政開支，以及外匯匯率變動轉趨穩定，導致報告期間之外匯虧損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 **收入及毛利**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未有銷售石子或輝綠岩產品（去年同期：無）。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尚未恢復鐵精粉試生產及銷售（去年同期：無）。

## **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間，行政開支減少36.6%至約人民幣16.8百萬元，而於去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26.5百萬元。自2014年下半年起，本集團致力施行多項成本控制措施及進行架構重組，從而減省行政開支。

## **融資收入／(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融資收入約人民幣6.7百萬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融資開支約人民幣1.1百萬元。有關轉變主要是由於外匯匯率變動轉趨穩定，令主要因以港元計值的銀行借貸而產生之外匯虧損減少，以及定期存款之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所得稅開支**

兩個期間的所得稅開支指企業所得稅之當前期間撥備，乃根據位於中國內地或被視作於中國內地經營的企業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作出，有關稅率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而釐定。

於報告期間並無確認任何所得稅。去年同期的實際稅率為-1.5%，主要由於本集團未確認稅項虧損為遞延稅項資產所致。於2015年6月30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被認為時機未成熟。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711.2百萬元（於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13.8百萬元），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的51.2%（於2014年12月31日：50.2%）。有關增長主要源自於報告期間興建第二條石子生產設施、購入生產輝綠岩所用的若干開採及加工設備以及添置其他企業辦公室設施的付款。

## **存貨**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之存貨約為人民幣12.8百萬元（於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0百萬元）。60%之增幅是由於在報告期間內，閔家莊礦生產石子，並為道渣作生產準備所致。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564.8百萬元（於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00.7百萬元），其中99.2%以人民幣計值及0.8%以港元計值（於2014年12月31日：99.5%以人民幣計值及0.5%以港元計值），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的40.6%（於2014年12月31日：42.2%）。此外，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擁有之受限制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或然負債」一節內。

本集團的現金淨額狀況（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總借貸計算）約為人民幣273.0百萬元（於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85.1百萬元）。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1.7。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支付約人民幣4.3百萬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3.6百萬元），用於就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項目結清款項。

##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以淨負債額（按總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除以其權益總額計算。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012.5百萬元（於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022.6百萬元）。

由於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的現金淨額狀況分別約為人民幣273.0百萬元及人民幣285.1百萬元，故於該等日期不被視為有任何負債情況。

## 貸款、債務狀況及到期日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銀行借貸為370.0百萬港元（折合約人民幣291.8百萬元）（於2014年12月31日：400.0百萬港元，折合約人民幣315.6百萬元）。銀行借貸均為無抵押，並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借貸之期限須視乎銀行要求還款之優先權是否行使而定。於2015年6月30日，概無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租賃土地或土地使用權由本集團作出抵押。

## 融資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設有融資及財務政策，以監察其資金需求及對持續流動資金作出檢討。此作法考慮其金融工具之到期情況、金融資產及經營業務預期現金流。

本集團目標為透過使用銀行借貸維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平衡。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且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進行。除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銀行借貸及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外，本集團大部份的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現時並無制定外幣對沖政策。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若干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以港元計值的銀行借貸。基於港元兌人民幣的外匯匯率變動於報告期間內轉趨穩定，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銀行借貸所產生的外匯虧損有所減少，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5.0百萬元）。於2015年6月30日後，人民幣匯率波動擴大，令本集團面對更高外幣波動。本集團將繼續密切觀察外幣匯率變動以監控其外幣風險，而近期人民幣匯率的波動預計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和財務狀況不會構成顯著的風險。

##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之資本承擔詳情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u>61,725</u>	<u>61,210</u>
已授權但未訂約：		
－物業、廠房及設備	<u>381,416</u>	384,423
－資源費用	<u>500,000</u>	500,000
	<u>881,416</u>	884,423
總計	<u>943,141</u>	<u>945,633</u>

## 或然負債

- (a) 自2013年3月以來，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作為被告）涉及有關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建築款項之訴訟。於2013年5月，中國當地法院作出裁決，於案件判決前凍結(i)控方的兩個物業及(ii)本集團附屬公司的銀行賬戶或其他資產達人民幣36百萬元。因此，該附屬公司之若干銀行賬戶結餘於2015年6月30日共計約人民幣1.2百萬元被當地法院凍結。於2013年11月，當地法院已指派一家獨立建築測量公司（「建築測量公司」）對控方已完工之建築工程價值進行評估。於2014年，建築測量公司向當地法院提交了估值結果，並已於2015年4月就此展開庭審。雙方對估價結果的意見分歧較大，法院正安排雙方就估價結果進行商議。該附屬公司亦已就已完工之建築工程質量問題向控方提出反申索。於報告期間，有關反申索案仍有待相關法院裁決是否應對已完工之建築工程之修葺成本進行評估。

根據所得資料及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對此案之意見，預期該訴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b) 於2014年，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作為被告）涉及有關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成本及損害賠償之訴訟。本集團於該案件的第一次庭審中成功辯護，而控方已於2014年11月向法院提出上訴。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與控方達成和解協議，而控方已向法院申請撤銷控訴，並獲法院批准。

##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2015年6月30日後，人民幣匯率波動擴大，導致港元兌人民幣匯率出現不利變動。根據現有之資料，本集團將就以港元計值之銀行借貸確認進一步外匯虧損約人民幣15.0百萬元，而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則相應增加。

有關外匯虧損可能對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及評估併購的機會，以達致長遠可持續發展。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	2015年 6月30日
僱員人數	<u>174</u>
類別	佔僱員總數 概約百分比
生產、銷售及營運	89 51
管理及行政後勤	85 49
合計	<u>174</u> 100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合共聘用174名（於2014年12月31日：200名）全職僱員，惟不包括計件工資制的人員、由獨立第三方承包商進行採礦及拖運的工作人員。於報告期間內，為了能更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轉變，本集團進一步調整了組織架構，並對個別員工的崗位作出調配，而部份員工因合同到期或其他原因而離開。因此，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在人力資源方面獲得重新分配，而全職僱員人數亦有所減少。

本集團按照其發展策略制定人力資源分配及執行招聘計劃。僱員薪酬待遇會參考工作性質（包括地理位置）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亦會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及行業慣例給予僱員年終花紅及購股權作為獎勵，並提供適當之培訓計劃以確保僱員獲持續培訓及發展。

##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上市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052百萬元。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上市募集所得款項淨額之應用情況載列如下。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		
	經修訂所得 款項用途*	已動用 人民幣百萬元	未動用 人民幣百萬元
閔家莊礦的三階段擴展計劃	368	154	214
支付資源費用	95	—	95
發展輝綠岩業務	173	87	86
償還股東貸款	105	105	—
營運資金	32	32	—
一般營運資金、收購及財務管理	279	127	152
	<b>1,052</b>	<b>505</b>	<b>547</b>

\* 於2014年3月，董事會批准修訂本公司上市獲得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 展望和未來計劃

縱然地方問題與國際及國內的經濟環境充滿各種不明朗因素，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帶來極大的挑戰及考驗，管理層仍然積極面對，並於閔家莊礦繼續探索各種可能性。本集團正對輝綠岩業務逐步擴大投資，期望能使新業務漸漸發展至具商業規模。就石子及輝綠岩產品，管理層將積極研發新產品及考慮開拓不同市場，累積生產銷售經驗及擴大客戶群，令本集團在合乎經濟效益的前提下，能有序地擴大輝綠岩業務規模。

鐵精粉業務方面，本集團將與當地政府及周邊村莊保持良好的溝通，盡全力切實地解決阻礙閔家莊礦鐵精粉生產的徵地糾紛事宜及外部問題，儘快恢復生產。雖然本集團關注到鐵精粉價格持續下行的發展趨勢及各種政府政策的影響，為鐵精粉業務帶來不確定性，本集團仍期待在地方問題獲得解決時，並獲得安全部門及其他生產相關之許可後，能把握適當時機使業務能夠順暢及具經濟效益規模的情況下恢復。

證照方面，近年來國內的政策對採礦等嚴重污染行業的要求正不斷提高，致使閔家莊礦在證照申領及延續方面面對一定程度的困難，加上政府正加大力度嚴控各證照的頒發工作以及各種政策的調整，令本集團閔家莊礦的一些證照，例如安全生產許可證的申領及頒發出現遲緩。本集團將繼續與相關政府部門溝通，以促進安全生產許可證的續期及頒發。本集團亦會密切留意國內對高度污染行業在環保、安全生產及其他政府政策方面的相關要求，以便於合適的時間對相關的證照作出申領及延續的安排，並且有助於本集團更具體了解這些因素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的影響。

除上述業務外，本集團亦會審慎地把握對外併購機會以達到持續發展的目標。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矢志奉行高水平企業管治，故於報告期間內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並在適當情況下採納載於《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除下文所述《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及第E.1.2條外，據董事所知，於報告期間內並無重大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行為。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對股東意見有公正了解。兩位非執行董事因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於2015年5月2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因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主持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非執行董事，以及出席該大會的其他董事會成員，均具備足夠才幹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隨着胡偉亮先生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終止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後，董事會由合共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少於《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規定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少人數，並少於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及《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之審核委員會成員最少人數。自2015年8月14日委任冼易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1條。

本公司會持續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配合本身之業務操作及發展，並不時審閱及改進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審慎的規管，務求與國際水平之最佳常規看齊。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未設有行政總裁一職，而該職能由執行董事分擔。

有關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網站的「投資者關係」項下「企業管治」一節。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委任自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徐景輝先生（主席）、李均雄先生及冼易先生，而彼等均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以及法律、商業、投資及財務經驗。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審議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此外，本公司的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登載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此業績公告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2015年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登載。

## **詞彙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去年同期」	指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或「港元」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	指 股份於2011年7月4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第二階段」	指 本公司的三階段擴展計劃的第二階段，旨在將採礦及礦石洗選能力提升至每年總量7,000,000噸，以達至每年生產約1,770,000噸鐵精粉
「第三階段」	指 本公司的三階段擴展計劃的第三階段，旨在將採礦及礦石洗選能力提升至每年總量10,500,000噸，以達至每年生產約2,655,000噸鐵精粉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安全部門」	指 授出生產輝綠岩產品安全生產許可證的相關政府部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噸」	指 相等於1,000千克
「噸／年」	指 每年的噸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閏家莊礦」

指 臨城興業礦產資源有限公司閏家莊礦，位於中國河北省臨城縣郝莊鎮石窩鋪閏家莊採礦區的鐵礦及輝綠岩礦

承董事會命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鄭家純

香港，2015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長法先生及陸禹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林煒瀚先生、鄭志明先生及胡偉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景輝先生、李均雄先生及洗易先生。